

附件

秦皇岛市昌黎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9-1061	10月3日	秦皇岛市	昌黎县	安山镇	党各庄戴 阳光铁选	秦皇岛市昌 黎县安山镇 党各庄东毛 庄南小庄路 牌南侧约 500米处	清单内淘汰 类“散乱污” 未落实“两断 三清”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铁选场未生产，存在如下问题：1. 铁门外和场地内有洒水和车辙印记；2. 铁选物料堆存于场地内，未苫盖面积超过500平方米；3. 生产设备未拆除，具备生产能力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HB-09-1062	10月2日	秦皇岛市	昌黎县	昌黎工业 园区	昌黎工业 园区国能 生物质发 电站厂区 外西侧500 米处废弃 无名料场	河北省秦皇 岛市昌黎县 昌黎工业园 区国能生物 质发电厂外 西侧500米	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9-1063	10月3日	秦皇岛市	昌黎县	朱各庄镇	小海砖厂	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相公营村	清单内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未落实“两断三清”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水泥砖厂未生产，属清单内淘汰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设备未拆除，仍存有原材料，具备生产能力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